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54號

原告 曾敏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憲仁、陳淑娟、陳兆鴻間請求點收房屋等事件，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「曾敏如」、「文華不動產代書事務所」為原告，惟並未提出上開事務所之組織設立證明（如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；又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一、被告應接受原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點收同時返還不當得利即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予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點收房屋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不當得利給付原告」，然起訴狀列有原告2人，被告3人，而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」、「原告」，是否係指全部原告或被告；又所謂「不當得利即押金」究係為何，是否係指尚未返還之押金。是本件聲明尚有未明，應予補正。
- 二、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01 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
02 訴之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應接受原告將系爭房屋點收；被告應
03 返還96,000元予原告；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自114年5月
04 1日起至點收房屋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不當得利。然查
05 原告並未表明其就「被告接受系爭房屋點收」之客觀利益為
06 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
08 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；並陳報原告就「被告接
09 受系爭房屋點收」之客觀利益，併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認
10 定此部分價額，再加計第一項聲明後段、第二項聲明所請求
11 給付金額96,000元、43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，補繳
12 本件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邱已芹